

证券代码：000920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代码：112698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债券简称：17 汇通 01
债券简称：18 南方 01

公告编号：2019-03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概况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简称“EMC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与中广核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广联达”）签署中水回用项目EMC合同，项目建设期330个日历日，运营期自建设结束日起10年，目前该项目即将竣工验收。因项目用水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与中广联达前期达成的回购约定，经友好协商，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广联达、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信安思拓”）签署了《同意变更<中广核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主体的三方协议》，与信安思拓签署了《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协议》（简称“回购协议”），三方同意由信安思拓承接EMC合同约定的中广联达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项目回购义务。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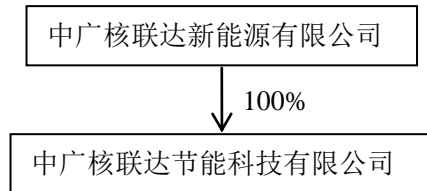
（一）中广联达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广核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5MY52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小兵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二经路 19 号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咨询、转让、研发、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架线工程服务；环保工程设施安装；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能源管理服务；施工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中广联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广联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信安思拓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5RMF0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兰禹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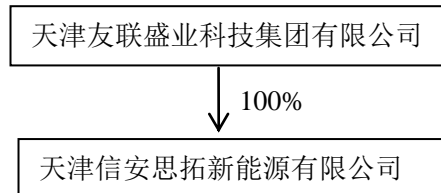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北 50 米

经营范围：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开发咨询；污水净化处理工程；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新型可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信安思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信安思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信安思拓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548	2,411.46	0	-6.18	419.76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中广联达将 EMC 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所承担的全部义务转移给信安思拓，由信安思拓履行 EMC 合同所约定之中广联达的全部权利义务。

(二) 信安思拓以 262,000,000 元（含税）价格回购 EMC 合同的中水回用项目。

(三) 信安思拓支付给公司的回购资金为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于回购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具体是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10%，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10%。合同签订后第 2 个月内支付 10%，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20%。合同签订后第 3 个月内支付 20%，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40%。合同签订后第 4 个月内支付 20%，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60%。合同签订后第 5 个月内支付 10%，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70%。合同签订后第 6 个月内支付 10%，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80%。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内支付 10%，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90%。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内支付 10%，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100%。支付第 4 笔款项之前，中水回用项目必须达到设计产量及指标，如未能达到，剩余款项支付期限另行商定。

(四) 各方分别就上述协议约定了各方履约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信安思拓承接 EMC 合同并对中水回用项目进行回购，有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对本年度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基于项目用水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履行公司与中广联达前期达成的项目回购约定的结果，有利于公司降低项目运营中的不确定性，提前回笼资金，控制公司投资风险；协议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项目回购后信安思拓仍委托公司运营 5 年，公司与信安思拓另行签署了《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吨/天中水回用项目运营服务合同》（简称“运营合同”）。公司与天津友联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友联集团”）同时签署了《担保协议》，友联集团为信安思拓履行回购协议及运营合同中相关的业务往来所有应支付款项进行担保。上述《担保协议》有助于降低回购协议及运营合同的履约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潜在的履约风险，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为本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二）《同意变更<中广核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吨/天中水回用项目 EMC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主体的三方协议》；
- （三）《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协议》；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